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嘉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2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4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嘉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騎乘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況被告曾多次因酒後駕車經判刑並執行在案，卻再度犯下酒後駕車犯行，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詹淳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蔡嘉峰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嘉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交簡字第17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  
1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  
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0月20日20時，在  
臺南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若干後，騎乘車牌號碼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行經臺南市南區國民路與國  
民路532巷岔路口處，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  
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後，並於同日21時30分測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嘉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嫌。又被告因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  
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可佐，且罪質相同，是被告本次所犯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  
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蘇 聖 涵